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19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7号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鉴定机构、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本市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同类型、类别鉴定机构、鉴定人实行分类管理。

对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以及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以下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实行登记管理。

对前款规定以外从事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以下称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管理。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体现公益性原则。

鉴定机构、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管理规范。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对司法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司法鉴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税务、生态环境以及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金融监管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建立司法鉴定工作衔接协调机制。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办理诉讼案件的监察机关和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下统称办案机关)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规范和保障司法鉴定活动。

第八条 本市将司法鉴定服务纳入本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告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册,发布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接受业务咨询和网上办事的预约服务等。

第九条 本市鼓励鉴定机构、鉴定人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和医疗机构等建设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

第二章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对司法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个人从事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的资金;
-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 (四)有按照国家规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五)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司法鉴定登记事项,分别制定相应的登记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 (二)符合下列执业能力条件之一:

- 1. 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具有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3. 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4.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三)拟执业的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司法鉴定工作要求。

个人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第十三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个人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应当向其住所地的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经核实,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司法行政部门的受理人员应当给予指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并自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

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机构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等进行评审,并对申请执业人员进行执业能力测试;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与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测试。评审、测试时间不计入登记审核时限。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自发证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延续、变更的条件和办理程序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设立分支机构的,经分支机构住所地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后三十日内,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
-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
-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或者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
- (二)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 (五)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
- (七)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被撤销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册,定期予以更新,并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信息发生变动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资格资质许可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审核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司法鉴定协会等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发布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的主体信息、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信息。

鼓励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发布其主体信息、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信息。

第三章 司法鉴定活动

第二十条 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确定司法鉴定机构,并由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鉴定;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或者当事人没有申请但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鉴定的,由办案机关确定司法鉴定机构,并委托进行鉴定。

诉讼活动中对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业务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中抽选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审判机关委托本市司法鉴定机构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本市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平台归集,并纳入全流程管理;其他办案机关委托本市司法鉴定机构的,应当通过本市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平台进行委托。

诉讼活动中对本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业务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办案机关可以优先选择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告的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办案机关选择鉴定机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具体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办案机关委托司法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委托文书。

当事人应当向办案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鉴定材料后,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不得接受未经办案机关确认的鉴定材料。

鉴定事项涉及个人人身,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被鉴定人及其陪同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识别和记录。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办案机关书面确认下列事项:

- (一)办案机关、诉讼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二)委托鉴定的事项、用途、要求、时限和是否重新鉴定;
 - (三)鉴定事项所涉及案件的基本案情;
 - (四)办案机关提供的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以及检材耗损的处理;
 - (五)鉴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和结算方式;
 - (六)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
- 司法鉴定过程中,前款规定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委托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六)办案机关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的回避,由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办案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依法应当回避的,由司法鉴定机构书面告知办案机关另行选择司法鉴定机构。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

规范的,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适用团体标准或者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国家规定不得录音、录像、拍照的除外。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

第二十八条 办案机关与鉴定机构根据鉴定事项的特点约定鉴定时限,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

没有约定鉴定时限的,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时限完成鉴定。

鼓励鉴定机构优化工作流程,提高鉴定效率。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司法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一)发现有条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三)办案机关不履行与司法鉴定机构书面确认的委托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四)办案机关撤销鉴定委托,或者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六)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办案机关,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并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鉴定费用。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和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由实施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亲笔签名,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鉴定复核人、咨询专家以及未参加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进行补正:

-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办案机关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办案机关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因原司法鉴定人离职等特殊原因无法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的,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下转A8)